

## 暨南大学

### 一、法学院简介

暨南大学法学院 1930 年创立于上海，当时设有法律系、经济系、外交专科和行政法学科组。四十年代著名法学家周枬担任院长。1949 年暨大法学院随校合并复旦大学，2001 年在广州重建。2004 年成立华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学院。2011 年，法学院和知识产权学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运作模式。

学院现有法律学系、知识产权系和法学理论等 7 个研究所及知识产权与法治研究中心、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研究室。其中，知识产权与法治研究中心 2010 年 7 月入选为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第七批重点研究基地。现有 1 个法学硕士一级学科，2 个本科专业：法学和知识产权。目前有 7 个法学科学学位硕士专业方向及 1 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招生，并挂靠国际关系学系招收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7 个法学硕士招生方向分别是：法理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学院现有教职工 58 人，教授 12 人，副教授 24 人，讲师 11 人，行政管理人员 8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3 人，硕士生导师 31 人。现有学生 1339 人，其中全日制本科生 307 人，函授本科生 162 多人，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463 人，在职法硕 330 多人。学生来自世界十多个国家、地区以及内地各省市。

暨大法学院师资力量强，学科梯队整体水平高。学院以教学科研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十分重视学术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在学术研究方面，不断跟踪学科前沿，开拓研究新领域，科研成果突出。在学术交流方面，与国内外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关系，一批教师先后赴欧美著名高校访问进修，攻读博士学位，在国内外聘请了一批著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学院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材建设等方面向国际教学规范靠拢，为适应国内外发展的需要，实行“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综合素质好，创新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在校大学生获南粤优秀研究生、广东省三好学生等省级奖项人数多，考取国内外研究生人数多。本科硕士博士各层次毕业生普遍受到社会的欢迎与好评，一些毕业生在国内外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 二、法学院名师

导师姓名	性别	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专业【研究方向】	其它备注
刘文静	女	教授		行政法学、宪法学	宪政教研室主任
乔素玲	女	教授	硕导	法律史学，司法制度，法律社会学	院长助理、主持工作副
李伯侨	女	教授	硕导	中国经济法学，涉外经济法	
刘颖	男	教授	博导	网络法，电子商务法，国际经济法，比较民商法，金融法	《暨南学报》主编
周显志	男	教授	硕导	主攻经济法学，旁及民商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	
朱义坤	男	教授	博导	商法、国际商法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李健男	男	教授	硕导	国际私法、金融法	
徐瑄	女	教授	博导, 硕导	知识产权法、法哲学	副院长
梁玉霞	女	教授	硕导	诉讼法学、司法制度、证据法学、军事法学	
杨春华	女	教授	硕导	民事诉讼法、民事执行	
廖焕国	男	教授	硕导	民法总论、物权法、侵权行为法、合同法	

### 三、考试科目【2015年招生专业目录里面有这个数据】

106 法学综合是武汉大学法学院适用于法学各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科目代码名称，具体专业的代码如下：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计划招生人数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4		
01 宪法学 02 行政法学 03 港澳基本法 04 司法制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40 法语或 241 德语 ③702 民法学（考查范围民法总论、人格权、物权、债权、合同、侵权责任、亲属与继承七部分） ④804 刑法学（考查范围刑法分为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与罪刑各论四个部分）	
030104 刑法学	3		
01 中国刑法 02 比较刑法学 03 犯罪与刑事政策学 04 刑事诉讼法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40 法语或 241 德语 ③702 民法学（考查范围民法总论、人格权、物权、债权、合同、侵权责任、亲属与继承七部分） ④804 刑法学（考查范围刑法分为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	

		罚总论与罪刑各论四个部分)④8 04 刑法学	
<b>030105 民商法学</b>	<b>12</b>		
01 民法 02 商法 03 资本市场法 04 电子商务法 05 民事诉讼法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40 法语或 241 德语 ③702 民法学(考查范围 民法总论、人格权、物权、债权、 合同、侵权责任、亲属与继承七部分) ④804 刑法学(考查范围 刑法分为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 罚总论与罪刑各论四个部分)	
<b>030107 经济法学</b>	<b>7</b>		
01 经济法原理 02 市场规制法 03 企业公司法 04 财税金融法 05 经济法诉讼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40 法语或 241 德语 ③702 民法学(考查范围 民法总论、人格权、物权、债权、 合同、侵权责任、亲属与继承七部分) ④804 刑法学(考查范围 刑法分为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 罚总论与罪刑各论四个部分)	
<b>030109 国际法学</b>	<b>4</b>		
01 国际公法 02 国际私法 03 国际经济法 04 国际电子商务法 05 国际贸易法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40 法语或 241 德语 ③702 民法学(考查范围 民法总论、人格权、物权、债权、 合同、侵权责任、亲属与继承七部分) ④804 刑法学(考查范围 刑法分为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 罚总论与罪刑各论四个部分)	
<b>0301Z1 知识产权法学</b>	<b>5</b>		

01 知识产权原理 02 专利法 03 商标法 04 著作权法 05 国际知识产权法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40 法语或 241 德语 ③702 民法学（ <b>考查范围</b> <b>民法总论、人格权、物权、债权、合同、侵权责任、亲属与继承七部分</b> ） ④804 刑法学（ <b>考查范围</b> <b>刑法分为刑法概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与罪刑各论四个部分</b> ）	
035102 法律硕士(法)	20	①101 -- 思想政治理论 ②（多选一科目） -- 201-英语一或 202-俄语、203-日语、244-德语（外） ③397 --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 ④497 --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	50	①101 -- 思想政治理论 ②（多选一科目） -- 201-英语一或 202-俄语、203-日语、244-德语（外） ③398 --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 ④498 --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 四、近三年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语	政治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2012	315	42	42	63	63
2013	315	42	42	63	63
2014	315	44	44	66	66

#### 五、近三年录取人数

武汉大学硕士报考录取统计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8		4		4
030104	刑法学		5		3		3
030105	民商法学		20		11		12

030107	经济法学		11		7		7
030109	国际法学		10		4		4
0301Z1	知识产权				4		5
035102	法律硕士（法）		20		30	73	25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		20		40	179	45

## 六、复试详情

### a. 复试以什么形式进行？

英语：口试，类似剑桥商务英语的形式。

专业课：口试+笔试。

口试以专业课内容为主，

笔试考专业英语（斑竹注：有些专业不考专业英语，仍是专业课内容）复试听力占 30 分。

### b. 同等学力考生的复试有何规定？

除复试英语和专业课外，还须加考两门课程（斑竹注：有些专业可能不要求，但在研究生阶段需选修 4 门本科主干课程）

新闻学：新闻学概论，新闻写作 传播学：广告学概论，外国新闻事业史 c. 复试成绩如何计算？

按照研究生部规定的百分比折算。 4、复试参考书目 同初试参考书目

### 复试准备

A. 复试名次通常很少有大的变动，如果出现异常，大家应行使的自己权利，讨要说法，但也要尊重老师的选择，因为确实有极少数人极不适合学术研究。换言之，想通过不正当手段在复试中舞弊者，不要报希望。

B. 复试不必紧张，绝大多数考生都会顺利过关的。但个人的表现，可能与导师是否欣赏有关，这个对能不能跟好的导师可能会有些影响。个人的学识和素养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提高的，需靠平日的积累。大家尽量调整好心态，不卑不亢，发挥出自己的水平来吧。尤其是要对学科有宏观的认识（包括学术史和学术动态）和有自己的见解（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区别就是有思想，哲学课老师用了两节课讲这个问题），但也不要太狂妄，目中无人（我们永远要保持对未知世界的谦卑）。

C. 今年把英语听力放入复试中，具体情况尚不清楚。往年口语很简单，两人一组（去年可以自己找伴儿）。会有自我介绍，然后一个话题，讨论一下。

## 七、学费与学制

### （一）收费标准及奖助体系

国家下达的硕士总规模数含如下 4 种类别：

其中计划内——

非定向培养：免学费并发给普通奖学金（每月 300 多元，定向培养不发），该类别比例约占第一志愿上线录取数的 50% 左右，以当年国务院侨办下达的指标为准。

其中计划外——

自筹经费：9000 元/年

委托培养：10000 元/年

住宿费用：800 元/年

（以上硕士费用在审批中，以广东省物价局审定的为准。）

### （二）奖学金

#### 奖学金评定原则

1、奖学金评定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教师对学生的评价、课程成绩的评分应客观公正。学生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

2、刚性改革与柔性操作相结合。考虑到制度完善的渐进性、经验不足以及学生承受力等因素，奖学金评定应稳妥而科学地推进。学生思想综合素质加分办法按照学院制定的指南执行，不在该范围内的项目由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3、奖学金评定总计分办法及学生科研情况计分办法均按照暨研〔2009〕115号《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下的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评分和测评标准执行。

4、奖学金评定的成绩只作为评定学生获得奖学金的依据。奖学金的名额及等级按照学校下达给学院各专业的指标分配而定。学院组织各个专业点负责学生资格的审定，并依据成绩进行排序。

5、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及额度按照暨研〔2009〕115号《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下的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所公布的标准执行。奖学金评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定一次，二、三年级研究生未填写《综合测评表》的，视为接受D档奖学金。

### 评分细则

1、第一学年按照学校下达的各等级研究生奖学金指标，以学生入学综合成绩（初试及复试）排名评出。

2、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公式：

$$S=0.1S1+0.5S2+0.4S3+0.5S4 \quad (1)$$

3、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公式：

$$S=0.1S1+0.4S2+0.5S3+0.5S4 \quad (2)$$

S1——思想综合素质，满分20分；S2——上一学年度课程成绩平均分，满分100分；S3——上一学年度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科研奖项等），分数上不封顶；S4——上一学年度各类获奖及荣誉的附加分（表六）。

4、课程成绩与科研成果的认定

（1）课程成绩为上一学年学位课与非学位课成绩平均分。

（2）论文、著作须是研究生本人入学后至参评之前（即上学年度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期间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本人所学专业直接相关，且未用于往年评奖的学术研究成果（用稿通知无效）。

（3）论文、著作、奖项等科研成果最终以计分的形式体现，只对有正式发行的（有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的论文计分，作者身份应注明“暨南大学”字样，没有注明的，一律不加分。

（4）学术论文级别与类型以暨南大学社科处有关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为准，学术刊物分为A、B、C三个档次。

（5）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达到一定字数要求。权威期刊只要内容属于学术论文的无字数限制，其它档刊物每篇须3千字以上。

（6）各类成果的分值以及多人合作成果的分配标准以表一至表五为准。

### 自动列入D等奖学金

在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或违反暨研〔2009〕115号《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下的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八条的，次学年不得申请高等级的奖学金，自动列入D等奖学金：

1、学术、考试作弊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者。

2、学位课考试成绩低于70分、非学位课考试成绩低于60分而需重修或补考者，研究项目或计划无法完成者。

3、中期考核不通过者。

- 4、导师组对研究生考核评价不合格者，或本人未能履行其当年助研、助教或助管责任者。
- 5、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 6、超过本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者，或因本人健康或其他原因提出休学者。

### **异议处理**

学生对评定过程或者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实名向学院培养机制改革领导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应依据，由领导小组决定。

### **奖学金项目较多，列举如下：**

一、学术奖。包括学术论文奖、科技成果奖、专利奖。

科技成果奖：凡获得国家级奖励的科研成果，按授奖部门拨付奖金数额的1：3比例进行配套奖励；凡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按授奖部门拨付奖金数额的1：2比例进行配套奖励；凡获得厅局级奖励的科研成果，按授奖部门的拨付奖金数额的1：1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学术论文奖：凡在《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万元；在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超出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篇数，超出部分每篇奖励500元。

专利奖：获得与本学科有关的某项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奖励10000元，实用新型专利奖励1500元。

二、综合奖励：

1. 优秀研究生奖；
2.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3. 羊城晚报社奖学金；
4. 省侨联奖学金(奖励归侨、侨眷子女)；
5. 黄荫普先生及夫人徐佩兰女士纪念奖学金；
6. 香港商报奖学金；
7. 彭瑞安奖学金；
8. 霍铸安奖学金(奖励经济学院与医学院研究生)；
9. 邓瑞林奖学金(经济学院学生)；
10. 校长奖学金(凡在读的全日制港澳台、华侨华人和其他外国籍研究生)；
11. 南粤优秀研究生；
12. 其他临时设立的奖项。